



摘要

- 營業額增加 22.1% 至 1,181,400,000 港元
- 期內溢利增加 30.3% 至 305,40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增加 14.9% 至 36.05 港仙
- 中期股息每股 14.5 港仙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業績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利福國際」)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81,410	967,870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開支	4	(546,119)	(449,885)
毛利		635,291	517,985
其他收入		79,685	44,206
分銷成本		(281,807)	(236,472)
行政開支		(46,294)	(36,340)
投資收入	5	832	4,3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700
融資成本	6	(29,868)	(16,25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456	385
除稅前溢利	7	361,295	278,531
稅項	8	(58,503)	(50,851)
本期間溢利		302,792	227,680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305,375	234,301
少數股東權益		(2,583)	(6,621)
		302,792	227,680
股息	9	152,460	154,629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36.05	31.3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300	23,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7,643	2,326,86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40,184	436,728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2,034	82,034
遞延稅項資產	13,694	11,477
可供出售投資	124,631	61,111
與指數掛鈎票據	303,221	—
	<u>3,274,707</u>	<u>2,941,511</u>
流動資產		
存貨	63,295	58,0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9,835	118,530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118	10,118
可收回稅項	—	818
銀行結構性存款	50,000	5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83,775	2,450,205
	<u>2,297,023</u>	<u>2,687,6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673	807,061
應繳稅項	73,329	57,356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2,266	101,500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9	39
衍生金融工具	2,211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65,688	165,688
	<u>948,196</u>	<u>1,131,6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8,827</u>	<u>1,556,036</u>
	<u>4,623,534</u>	<u>4,497,54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10
有抵押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020,000	1,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0,187	30,344
	<u>1,060,187</u>	<u>1,130,354</u>
	<u>3,563,347</u>	<u>3,367,1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70	8,470
儲備	3,499,038	3,317,468
	<u>3,507,508</u>	<u>3,325,93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55,839	41,255
	<u>3,563,347</u>	<u>3,367,19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於本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任何前期調整。此外，本集團就於本期間所收購與指數掛鈎票據及衍生工具於期內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與指數掛鈎票據

與指數掛鈎票據指包括附帶衍生工具在內的複合式交易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將該等與指數掛鈎票據當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處理。票據乃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初步確認時均須按公平值入賬，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被視為持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自非衍生主合約獨立計算之附帶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該等衍生工具合資格及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就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期內出現變動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金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董事預期，於日後期間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售出的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優惠，加上特許專櫃銷售收入、服務收入以及租金收入，茲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直接銷售	729,560	574,342
特許專櫃銷售收入	403,806	337,175
租金收入	20,285	29,978
服務收入	27,759	26,375
	<u>1,181,410</u>	<u>967,870</u>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點為本集團申報其本期間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61,020	120,390	1,184,410
業績			
分部業績	391,459	(3,752)	387,70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456	3,456
融資成本			(29,868)
除稅前溢利			361,295
稅項	(58,503)		(58,503)
本期間溢利			302,79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88,237	79,633	967,870
業績			
分部業績	323,675	(29,977)	293,6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00	—	70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85	385
融資成本			(16,252)
除稅前溢利			278,531
稅項	(50,851)		(50,851)
本期間溢利			227,680

4.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開支分析如下：

銷售成本	522,453	406,740
直接經營開支	23,666	43,145
	546,119	449,885

5.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	—	2,747
與指數掛鈎票據（附註）	(7,579)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2,211)	—
出售投資收益	3,610	1,572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與指數掛鈎票據	6,452	—
衍生金融工具	560	—
	832	4,319

附註：公平值變動不包括與指數掛鈎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淨額。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 及其他借貸	29,566	16,023
融資租約	4	6
其他	298	223
	<u>29,868</u>	<u>16,252</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64,627	58,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1
及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45,079	15,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	—
	<u>45,125</u>	<u>15,057</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下列項目：		
香港利得稅	55,953	50,851
遞延稅項	2,550	—
	<u>58,503</u>	<u>50,851</u>

支出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期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股息每股14.4港仙（二零零五年：12.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零五年：8.6港仙），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4.5港仙（二零零五年：12.5港仙）。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305,3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4,301,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847,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747,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就股份付款作出調整後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該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現金14.5港仙（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12.5港仙），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手續。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售所得款

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22.1%至1,181,400,000港元（零五年上半年：96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工資上升、就業市場穩定、香港股市興旺及中國經濟穩健增長帶動消費意慾增強，而尖沙咀崇光（「尖沙咀崇光」）開業亦使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本集團銷售所得款亦增至2,565,700,000港元（零五年上半年：2,114,300,000港元），年增長為21.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增加22.6%至635,300,000港元（零五年上半年：518,000,000港元），而按營業額百分比計算之毛利率維持約53.8%的水平（零五年上半年：53.5%）。

EBITDA及EBITDA比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353,200,000港元增至455,800,000港元，而按營業額百分比計算之EBITDA比率則上升至約38.6%（零五年上半年：36.5%）。

純利

由於銷售額持續上升，純利增加30.3%至305,400,000港元（零五年上半年：234,3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36.05港仙（零五年上半年：31.37港仙）。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3%，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約27.8%（二零零五年：28.2%）。雖則銷售策略成效於銅鑼灣崇光較為顯著，相信新尖沙咀崇光及久光百貨之營業額將繼續會有改善。

融資成本／利息收入

由於利率自去年第二季起一直攀升，致使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相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時，憑藉穩健的現金流量及充裕的手頭現金，期內較高之利率亦為本期間帶來更多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08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401,300,000港元），而貸款額則為1,185,700,000港元，導致現金淨額為898,100,000港元。基於現金充裕及本集團就其庫務管理購入若干與指數掛鈎保本存款，以加強本集團現金狀況之整體回報。該等金融資產於財務報表計入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期終，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為303,2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746,8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就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多家銀行。

業務回顧

香港

作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銅鑼灣崇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佔營業額82.5%，按年增加約9.7%至97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8,200,000港元）。特許專櫃收入在回顧期內佔店舖銷售收益69.0%，增加約5.6%至1,405,500,000港元，而直接銷售所得款亦增至630,600,000港元（零五年上半年：549,700,000港元）。

銅鑼灣崇光

作為香港最具規模的「一站式」購物商店，銅鑼灣崇光仍為本港市民及國際遊客最喜愛的購物點之一。訪客人數維持於每日平均91,100人次（二零零五年：89,800人次）。過去一年，本集團體察到訪客類別逐漸改變，內地旅客不再集中某時段訪港，自二零零三年首次實施「個人遊」後，黃金週出現人滿之患的情況不再復見。憑著昭著的品牌聲譽及在業內的領導地位，銅鑼灣崇光成功吸引本地忠誠顧客長期惠顧，因此，對於訪客類別改變，所受的影響不大。回顧期內，平均每宗交易銷售額增加11.7%至430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慶祝二十一週年誌慶，推出全面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五月份的銷售額因而取得驕人成績。是項推廣計劃包括名人簽名會、有趣家庭遊戲、名牌時裝表演、折扣優惠、幸運抽獎等，全皆深受顧客歡迎。作為週年誌慶之壓軸重頭節目，「感謝週」宣傳活動成績斐然，每日銷售額錄得25,900,000港元，創下歷來「感謝週」每日銷售最高紀錄，較去年記錄上升4.0%。

SOGO Club及SOGO Book Club繼續發揮效力，留住顧客，令顧客忠心不貳。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該些部門的服務組合，讓目標顧客盡享各種增值服務，享受悠閒的生活空間。

尖沙咀崇光

尖沙咀崇光是本集團在香港開設的第二家店舖，營業額與本集團預期相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5%。尖沙咀崇光之租賃安排以收益為基礎，其管理費開支屬應付範圍內，且能於首個營運年內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其中特許專櫃銷售額佔該店舖之銷售額約65.2%，而平均每宗交易銷售額約259港元。

尖沙咀崇光針對時尚年輕一族的品味，品牌組合以年青人時裝品牌為主。隨著店舖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品牌及貨品組合，配合年青顧客對時裝的需求，以期將尖沙咀崇光建立為九龍半島最新購物熱點之一。

上海久光百貨

本集團的上海久光百貨主要針對講究優質生活的高消費市場，於本年度首六個月，銷售額增幅達52.6%。上海久光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0%，而銷售額一直有改善，致使去年虧損淨額大幅減少。

憑藉久光品牌在上海日益受歡迎，久光百貨於本年度首六個月的整體業務均有改善。訪客人數亦顯著增長，人流量達每日37,000人次，而平均每宗交易的消費額維持約人民幣222元（相當於213港元）。

特許專櫃收入佔上海久光百貨的收益約89.1%，當中以化妝品及服裝配飾之銷售額排行四大類別之首。

建立久光品牌聲譽及地位是期內主要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推出一連串宣傳活動，目的是提高上海久光百貨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付出的努力得到理想成果，久光百貨品牌作為上海優質生活百貨商店於公眾人士及新聞界的知名度大大提高。

市場展望

香港

雖然大體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市道向好，我們對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香港零售市場仍抱持審慎態度。此勢頭可望持續，惟須視乎利率及油價變動等外圍因素稍為清晰而定。

上海及中國

隨著久光店業務增長，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深信，受久光店品牌效應加強及中國經濟增長（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11.3%）帶動，必定能維持理想增長。此外，人民收入水平，特別是重點城市，將有驕人的增長率，同時收入差異亦會擴大。此舉勢必催生一大群追求優質消費品的高消費顧客湧現。這類顧客正正是本集團的目標市場，為百貨業帶來龐大的增長潛力。

未來策略

銅鑼灣旗艦店將仍然為主要收入來源，繼續為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帶來穩定增長。尖沙咀崇光將能夠有效建立品牌，增加市場份額，從而鞏固本集團在香港的優勢及領導地位。尖沙咀崇光開業不久，我們預期待店舖附近的基建工程竣工後，尖沙咀崇光的業務及顧客流量可望逐漸增加。

我們對久光百貨迄今取得的進展感到滿意，由於久光百貨的業務仍在發展階段，為促進人流，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穎獨特的品牌推廣活動。本集團將鞏固久光百貨作為一站式優質生活零售店的地位，以大中華區中高檔收入人士為對象。

儘管全球及本地經濟增長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行之有效的業務營運模式及策略以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可為本集團專注拓展中國市場做好準備。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約1,045名及407名員工。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6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各項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組成。劉鑾鴻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股東及顧客一直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劉玉慧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許照中先生。

代表董事局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